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

年級		7 年級		8 年級		9 年級				
節	日期 時間	11/28(四)	11/29(五)	11/28(四)	11/29(五)	11/28(四)	11/29(五)			
1	08：30 09：15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			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	
			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	下課 10 分鐘		
2	09：25 10：10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⊕英語 Unit3~Review2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數學 2-1~2-4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⊕英語 Unit4~Review2 雜誌 p.28.29. 36.37.46.47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數學 2-2~3-2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⊕英語 L4~Review2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數學 2-1~2-2			
			下課 15 分鐘				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5 分鐘	
			15 分鐘				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5 分鐘	下課 10 分鐘
3	10：25 11：10	自習	10:25~10:45 自習	自習	10:25~10:45 自習	⊕地科 Ch5(40%) 6-1~6-3(60%)	10:25~10:45 自習			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	
			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10:55~12:05 (70 分鐘)	下課 10 分鐘	10:55~12:05 (70 分鐘)	
4	11：20 12：05	⊕生物 3-3~4-3 p.70-103	⊕社會 歷：L3~L4 地：L3~L4 公：Ch3~Ch4	⊕理化 Ch3~Ch4 p.64-141	⊕社會 歷:Ch4~Ch5 地：L3~L4 公：Ch5~Ch6	⊕理化 2-1~3-2 p.44-82	⊕社會 歷：4-3~5-4 地：L1~L3 公：Ch3~Ch4			
5	13:10 13:55	13:10~13:40 自習	班際體育 活動競賽	13:10~13:40 自習	八年級 社區高職 參訪	13:10~13:40 自習	照課表 正常上課			
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		
		10 分鐘		13:50~14:40 (50 分鐘) ⊕國文 課文 L4~ L6+語(二) 自學選文 唐詩 6 首 論語 16 篇 成語 p46~70 抓錯 2.3 回		13:50~14:40 (50 分鐘) ⊕國文 課文 L5~ L8+語(二) 論語 5 則 唐詩 6 首 成語 p195~219 字辯 1 回		13:50~14:40 (50 分鐘) ⊕國文 課文 L5~ L8 元曲 6 首		
6	14:05 14:50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		
		14:50~15:40 (50 分鐘) 寫作測驗		14:50~15:40 (50 分鐘) 寫作測驗		14:50~15:40 (50 分鐘) 寫作測驗				
		15 分鐘		打掃 10 分鐘		打掃 10 分鐘				
7	15:05 15:50									

★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★

教務處教學組 108.11.07



時程注意事項

1. 第一天的考程為整天，第二天的考程為上半天，下午時段 8 年級學習活動，7、9 年級照課表正常上課，自習課時間請同學務必於教室內安靜準備下堂測驗的科目，不可趴睡；任課教師請讓學生自習，不進行課程安排。
2. 段考時依學校鐘聲作息。
3. 第一天考程中：國文科、英語科、寫作測驗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。
第二天考程中：數學科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；
社會科為合科測驗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，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。
4. 有㊦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（國文與英語仍有手寫題）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並按照座號入座考試。



考試注意事項

1. 將書包擺放到教室前後，桌子翻轉抽屜口朝向黑板，桌子與桌子間距離拉大。
2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
 - （1）考試時程
 - （2）考試前 20 分鐘不得趴睡
 - （3）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
3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按座號依序就座。
另作答時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，並用 2B 鉛筆作答。
4. 考試期間不可以互相借用文具；桌面淨空，除了桌墊外，不得有任何紙張置於桌面上，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。
5. 若考試科目需利用答案卡及手寫答案卷同時作答，請學藝股長在收卷時務必提醒監考老師要收手寫答案卷。
6. 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與寫作測驗，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，並作答於框框內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
7. 8、9 年級各班資優班的同學請將數學的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8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若違反則以校規處理。
9. 請假欲補考同學於銷假後隔日立刻（不可進教室）攜帶核准的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（限 1 週內完成補考，逾時成績將以 0 分計算。）